## 09产业用委托检测申请表

|  |  |  |
| --- | --- | --- |
| **客户信息** |  GTTC/GF/SQ-09-2021 | 广检报告编号：      |
| \*委托单位： |  | 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 \*地址： |  | 邮箱： |       |
| 生产单位： | [ ] 同委托单位 / [ ] 同缴费单位 / [ ] 其他： |  |
| \*缴费单位： |  | \*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 \*地址： |  | \*邮箱： |       |
| 短信通知服务： | [ ] 样品受理短信 [ ] 出报告通知短信 [ ] 报告书寄出短信 | 短信接收手机号码： |  |

**客户认定样品信息**

|  |  |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 \*样品数量： |  |
| 批号款号： |  | 商标： |  |
| 材质： |  | 颜色： |  |
| 号型规格： |  | 单位面积质量： |  |

**检测项目及要求**（请在所需测试项目前选择，或在其它检测项目及检测说明中填写所需测试的项目）

|  |  |
| --- | --- |
| GB 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 [ ] 微生物\*\* [ ] 抑菌性能\*\* [ ] 杀菌性能（卫生湿巾）\*\*  |
| FZ/T 64051-2014美妆用非织造布 | [ ] 纤维成分含量 [ ]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 [ ] 液体吸收量 [ ] 液体吸收时间 [ ] 含油率 [ ] 异味 [ ] pH值 [ ] 微生物\*\* [ ] 荧光物 [ ] 外观质量 |
| GB/T 8939-2018卫生巾（护垫) | [ ] 全长偏差 [ ] 条质量偏差（卫生巾） [ ] 吸水倍率 [ ] 吸收速度（卫生巾） [ ] pH值 [ ] 甲醛含量 [ ]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 ] 交货水分 [ ] 背胶剥离强度 [ ] 外观质量 [ ] 标志 [ ] 包装 [ ] 微生物\*\* |
| GB/T 27728-2011湿巾 | [ ] 外观质量 [ ] 长度偏差 [ ] 宽度偏差 [ ] 含液量 [ ] 横向抗张强度 [ ] 包装密封性 [ ]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人体用） [ ] 微生物\*\*[ ] pH值（人体用） [ ] 尘埃度 [ ] 产品销售包装标识 [ ] 内装量 [ ] 去污力（厨具用） [ ] 耐金属腐蚀性（厨具用） [ ] 耐陶瓷腐蚀性（卫具用） |
| GB/T 28004-2011纸尿裤（片、垫） | [ ] 条质量偏差 [ ] 全长偏差 [ ] 全宽偏差 [ ] pH值 [ ] 渗透性能 [ ] 微生物\*\* [ ] 交货水分 [ ] 外观质量 [ ] 产品销售标识及包装 |
| QB/T 2872-2017面膜 | [ ] 外观 [ ] 香气 [ ] pH值 [ ] 耐热 [ ] 耐寒性 [ ] 甲醇 [ ] 菌落总数\*\* [ ]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 ] 耐热大肠菌落\*\* [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 铜绿假单胞菌\*\* [ ] 总铅含量 [ ] 总汞含量 [ ] 总砷含量 [ ] 总镉含量 [ ] 净含量 [ ] 可迁移荧光增白剂（定性） |
| 其他项目 | 材料 | [ ] 纤维成分含量 [ ] 滤料材质分析 [ ] 材料微观形貌 [ ] 孔隙特征 [ ] 纤维平均直径 [ ] 单位面积质量 [ ] 厚度 |
| 化验项目 | [ ] pH值 [ ] 甲醛 [ ] 微生物\*\* [ ] 可萃取重金属 [ ] 抗菌效果\*\* [ ] 溶剂残留 [ ]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
| 物理项目 | [ ] 过滤性能 [ ] 燃烧性能 [ ] 断裂强力 [ ] 断裂伸长率 [ ] 胀破强力 [ ] 撕破强力 [ ] 静水压 [ ] 透气率 |
| **其他判定依据、检测项目及要求：** |
| \*检测意见：按依据判定： | [ ] 是 [ ] 否 |

|  |  |  |  |
| --- | --- | --- | --- |
| \*检验周期： | 普通-4个工作日（默认选项） [ ] 加急-2个工作日（加25%费用） [ ] 特急-1个工作日（加100%费用） | \*取报方式： | [ ] 快递 [ ] 自取 |
| 报告语言： | 中文（默认语言） [ ] 只出英文 [ ] 加出英文（注意另外提供英文客户、样品信息） | \*验余样品处理： | [ ] 消耗 [ ] 退回完好成品 [ ] 退回残次成品 |
| 同意分包项目： | 分包方： |
| 注意：1、各周期仅适用于满足标准测试周期的项目，\*\*项目周期在4个工作日及以上；2、\*为必填项。 | 我们确认申请以上测试并同意申请表背页所示的检测服务条款。\***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
| 受理日期： 受理人：  |

**检测服务条款**

委托检测申请表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共同签署，本集团按照以下条款提供服务，任何违反或者修改条款的行为均不被本集团认可。申请方已经完全了解本申请表所有条款，并确认均不属于格式条款，任何关于格式条款的解释规则均不适用。

**1 送检**

1.1 申请方需按时提供申请方信息、检测要求、样品等检测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样品的正确性负责。如果因申请方未提供、延迟提供、或提供错误信息、错误样品，导致本集团没有或延迟履行服务承诺、数据不符合申请方预期等造成的损失，本集团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申请方需及时通知本集团送检样品存在的任何已知的潜在危险，如因未及时告知而造成本集团的损失，申请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1.3 一般情况，本集团检测周期为申请表上双方约定的时间，特殊情况除外；

1.4 一般情况，本集团默认按申请表上填写的联系人和地址为寄件信息，特殊情况除外。

1.5 申请方应保证送检样品的合法性，本集团认为送检样品来源涉嫌非法的，申请方应及时提交充分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申请方应对样品可能涉及的相关处罚或扣留、没收等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 样品检验和报告书**

2.1 如申请方具体要求不明确，本集团将默认为国内产销业务，并选取适当标准或方法。必要时，申请方同意选用本集团制定的非标准方法检测；

2.2 申请方有特殊情况需注明检验标准版本，如申请方未指定具体的检验标准版本，本集团默认使用最新的有效标准版本或对应合适标准版本进行检验；

2.3 应申请方需要，本集团可通过适当方式向申请方说明委派分包单位承担全部或部分服务的情况，并在本申请表上简明记录确认情况，该记录视为申请方书面同意分包并授权本集团向分包单位提供其所承担服务的全部必要信息。自申请方首次同意该项目委派分包之日起，再次送检该项目视为已明确并授权本集团委派分包的全部必要信息；

2.4 如申请方未指定具体的产品等级，一般情况，纺织品服装类产品本集团默认按一等品判定，箱包鞋类本集团默认按合格品判定；

2.5 涉及贴衬织物使用的色牢度项目，在标准未有明确规定时，本集团优先使用多纤维贴衬织物，特殊情况除外；

2.6 本集团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2.7 在法律法规没有特殊要求，依据的产品标准或技术规范也没有指明进行符合性评价时需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时，基于“风险共担”的原则，本集团在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默认不考虑不确定度的影响；

2.8 如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集团提出；

2.9 如申请方所寄送的申请表无签名，本集团默认申请表上填写的联系人及寄送本申请表的快递单填写人作为申请表签字人，并由其对本申请表所填内容负责；

2.10 本委托检测申请表的修改，应双方协商并经本集团重新进行合同评审后执行；

2.11 客户自取或委托他人代取检测报告，应凭委托检测申请表自留联领取。若本委托检测申请表遗失，可由申请方或其授权代表出示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留存本集团）或者缴费证明领取。

**3 收费和支付**

3.1 检测费用应在领取报告书之前进行支付，申请方无权因声称对本集团的任何争端、反诉或抵消，而截留、延迟或拒绝支付。如申请方未按时支付相应费用，本集团有权暂停履行所有服务，拒绝寄发报告书、检验样品或其它资料，并且本集团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如有其它约定除外；

3.2 一旦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增加工作量或不可预见的问题需增加费用，本集团应通知申请方并有权按实际发生服务进行收费；

3.3 如果因任何超出本集团控制的原因，包括申请方失于履行它在上述第1条中的任何责任，本集团不能履行全部和部分服务时，本集团依然有权收取本集团发生的所有费用的总和或按比例支付的等于实际上已实施的服务部分的约定费用；

3.4 发票名称只能开汇款人名称，发票可能晚于报告书和样品寄送时间，对此给申请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本集团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如采用银行汇款方式，缴费方应在汇款后将汇款凭证注明报告编号后邮件或传真给本集团。

**4 验余样品**

4.1 如果样品需要且可能退还，申请方需要在本集团申请表验余样品处理栏勾选“退回残次成品”或“退回完好成品”，本集团将在报告书签发后，退还验余样品；

4.2 一般情况，本集团将保留验余样品（若有）45天（自报告书签发后算起），之后本集团将统一处理样品并终止对该样品的任何责任。

**5 其它**

5.1 申请方不可将本集团出具的报告书、本集团名称和注册商标用于虚假宣传等非法用途；

5.2 本集团对申请方的样品的检测是基于双方的约定，如申请方对检测结果的使用目的有特殊要求并需本集团出具相应的资质认证的，请在填写本申请时一并提出；

5.3 如本通用条款中的一条或几条涉及无效，不影响或消弱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执行性；

5.4 本集团遇到自然灾害、其他不可抗力、检测样品异常等情况时，有权拒绝提供服务，延期服务或者取消服务；

5.5 本集团对有关申请方的专利、企业标准和要求，以及其它资料，绝不会透露给无关第三方，只有本集团需要披露上述资料给相关机构评审，作为对本集团业务的认可评审用或按照有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遵守其义务与责任之用；

5.6 与申请方因任何检测事务及本条款的履行发生纠纷，均应向本集团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